

怎样给借出去的钱以更有效的法律保护?

用好债务加入,比找人担保效果更好

■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

在民商事交往中,债权人出于保障债权的需要,经常要求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在借款合同等文书上签字或盖章。很多人都知道第三人需要承担担保责任,其实《民法典》新增了债务加入条款,比担保的法律效力更高。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刘知豪律师分析近期公布的两起案例后表示,债务加入相比担保具有更高的法律效力,因此用好债务加入,就能像案例中的原告那样,给借出去的钱以更有效的法律保护。



认定构成债务加入,被告必须按约还款

案例一:李某是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2年8月,陈某前往该公司承包的工地从事木工劳务。2023年1月,李某与陈某结算,尚欠劳务费28000元未给付。李某代表公司向陈某出具欠条一份,其中载明欠原告劳务费28000元未付,约定于2023年4月10日支付劳务费8000元,余款20000元于2023年5月1日前支付完毕。李某在欠条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由于李某仅支付了8000元,余款迟迟没有付,陈某经多次催要未果后,便起诉至金坛法院。李某辩称自己只是代表公司承认有这笔欠款,并没有要代替公司还款的意思。法院经审理,判决李某和该公司共同向陈某支付劳务费20000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

法官表示,法定代表人由于身份的特殊性,其在欠条上的签字可能具有两种法律性质,是代表公司职务行为还是其自己做出的债务加入行为,区分的关键在于法定代表人是否有明确的加入债务、共同还款的意思表示。案例中的李某签字盖章就是主动加入了陈某的债务,理应与公司一起承担还款义务。

案例二:刁某与张某某夫妻。刁某向王某借款8万元,并签订了借款合同。某物权融资公司为王某出具了《还款承诺函》,承诺在刁某不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时,由融资公司与刁某共同偿还。刁某按约定利率偿还了部分借款利息,尚欠借款本金及后续利息。

此后,刁某、某物权公司与王某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三方一致同意某物权公司为最

终的债权债务处理方,负责偿还刁某拖欠王某的资金款项。融资公司未在该补充协议上作为保证人签字。由于欠款迟迟未还,王某起诉要求刁某、融资公司、物业公司共同还款。

一审法院判决由刁某、张某、融资公司、物业公司偿还王某借款本金8万元及利息。融资公司上诉被大庆市中院驳回,再向检察机关申诉,被黑龙江省高院判决维持原判。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融资公司出具《还款承诺函》应承担保证责任,还是债务加入责任。

首先,该函不符合保证合同形式要件,未明确讲清是保证,也未约定保证责任、保证期间等内容。其次,保证合同与债务加入均具有担保功能,而保证合同具有独立性,保证债务与主债务是主从债务关系,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享有对主债务人的追偿权。债务加入与原债务具有同一性,并非主从债务关系,债务加入人承担原债务后是否享有追偿权需根据债务加入人与债务人的约定内容而定。根据该函,融资公司在刁某不能偿还借款本息时,即负有与刁某共同还款义务,不独立于主债务,不以还款义务是否有效为前提,函中未约定融资公司具有追偿权。因此该函应认定为债务加入,承诺人与债务人应当共同承担偿还王某债务。

至于《补充协议》,物业公司如追索到刁某财产,则以刁某财产偿还王某;在追索不能时才代为偿还刁某的债务,且在代偿后承继王某对刁某的案涉债权。故该协议并非对刁某的债务转移协议,而是王某对案涉债权的追索,是对刁某、融资公司还款责任的补充,该协议既没有免除刁某的债务,也没有免除融资公司的债务责任。

搞清楚债务加入才能用好它

记者:作为《民法典》中新增加的条款,“债务加入”是如何规定的?认定债务加入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刘知豪:《民法典》第552条确立了债务加入原则,就是当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认定债务加入需满足五个条件:一是原债权债务关系必须有效。二是第三人需要明确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可以先与债务人协商约定债务加入,再通知债权人,也可以直接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三是债务加入不需要债权人的同意,不明确反对即可。四是第三人需要明确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五是债务加入只是在原债务人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新的债务人,第三人与债务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记者:在已经有了担保的情况下,为什么法律中还要新增“债务加入”条款?

刘知豪:这是因为担保与债务加入有四方面的区别。一是成立方式不同,担保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成立,债务加入可以是书面合同也可以是口头合同。二是具有从属性不同,担保具有很强的从属性,其产生、移转到消灭均与主债权同命运,而债务加入一旦成立就是独立的债务,原债务人的债务发生变动后原则上并无影响。三是行使期间的限制不同,债权人对担保人行使请求权受到担保期间的限制,债权人对于债务加入人行使债权请求权没有行使期间限制,只有诉讼时效的约束。四是追偿权的行使不同,担保人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而债务加入人则无权追偿。

增加债务加入条款有很多好处,比如:债务加入的第三方往往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或资源,有助于提升债务的整体偿还能力;在商业合作或家庭关系中,债务加入体现了责任共担精神,有助于增强各方之间的信任度和合作意向;债务加入使债权进一步得到保障,债权人可以向原债务人或第三方主张清偿,而原债务人仍对债权人负有履行合同的义务;第三人成为债务人,与原债务人一起向债权人承担义务,可以行使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因此,债务加入为债务关系中的各方提供了更多的灵活性和保障,有助于促进债务的妥善解决和关系的和谐维护。

记者:我们以第三人身份在借条或欠条上签字时,如何判断我承担的是担保责任还是债务加入责任?

刘知豪:司法实践中,主要从以下五点来进行识别。

一、坚持文义优先原则,依据相关协议或承诺文件中的明确措辞进行定性,但在未明确采用相关术语或采用的术语与文件所表达的真实意思相悖的情形下,需要根据文件的词句文义、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及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该文件是符合债务加入还是担保。

二、具有从属性的,更可能被认定为担保,具有独立性或与原债务同一性的,更可能被认定为债务加入。

三、对于一般担保而言,还具有补充性和顺序性。

四、如果第三人与债务人共同实际履行了相关债务后,该第三人直接或实际享有债务履行利益,则更倾向于被认定为债务加入。

五、根据《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36条第三款的规定,难以确定是担保还是债务加入的,法院应当认定为担保。

记者:担保与债务加入相比较,哪个的法律效力更强?

刘知豪:债务加入相对于担保而言,是一种负担更重的增信措施。这主要是因为:一、担保合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主债务人迟延履行,债权人才能向担保人追偿,而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债务加入人按照约定付款,无需受到主债务履行期限的限制。二、债权人向担保人追偿,需受到担保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双重限制。而债务加入具有独立性,无需受到担保期间的限制,对于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债务加入人一旦表示愿意偿付就必须承担责任。三、在人保与物保并存时,若未约定担保权利行使顺序,债权人应当先对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保实现债权,而债务加入人负担的债务与担保合同彼此独立,债权人可以跨过债务人提供的物保,直接要求债务加入人进行偿付。

记者:我作为第三人在借条或欠条上签字的时候,应该如何做才能更好地明确自己

需要承担的责任,而不至于像案例中那样被追债?

刘知豪:我建议从四个方面来进行审核。

1.从协议或承诺函的字面表述角度,首先需要在协议或是承诺函上明确,是“提供或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提供或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还是“债务加入”“共同承担清偿责任”等。

2.如果在协议或承诺函上未能明确承担的是何种责任,那么在签字前,需要考量自己承诺还款的行为是否已超出原债务范围,是否以主债务的存在为前提,该行为是否具有独立性。如果该行为已经具有了独立性,可以独立与原始债权债务关系存在,那么就很有可能已经构成了债务加入,而不单单是担保责任了。

3.在无法判断第三人身份时,第三人与债权人、债务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也是我们必须要考虑的一个因素。即便第三人并非债权人与债务人合同关系的相对人,但若第三人最终能从该合同关系中获利,就可以将第三人理解为债务加入人。例如,在我国文化背景下,第三人与债务人系父母子女关系时,倾向于构成债务加入;双方分别为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时,因二者利益高度趋同,法院更倾向于认定构成债务加入。

4.若交易各方系长期合作伙伴,行业内针对担保还是债务加入已经形成了惯例规定,或者行业内虽无惯例,但各方之间早已就担保还是债务加入问题,形成了一种默认的交易习惯或模式的,那么即便协议或承诺函的文本内容语义不明,商业交易习惯也会成为判断第三人行为构成的重要因素。例如,第三人为担保公司的,该担保公司签订协议或出具承诺函的行为,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担保,但具体到举证责任的问题上,主张按照交易习惯来判断的一方需要承担证明责任。



刘知豪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民商事诉讼业务。